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宝环凤函〔2025〕46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关于《宝鸡市凤翔区长恒青禾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市凤翔区长恒青禾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你公司报来的《宝鸡市凤翔区长恒青禾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按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要求、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保部门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彪角镇卧龙村四组。建设原粮存放库，粮食烘干塔及配套基础设施。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三、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热风炉加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执行《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相关限值要求；粮食提升、输送工序采取密闭措施；脱粒、筛分除杂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密闭措施，并设置防尘网等，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2、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消声隔声、基础减震等防治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做好固体废物处置。产生的筛分杂质、收尘灰集中规范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玉米棒芯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统一处理。

4、做好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肥田。

5、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落实环保管理人员，明确工作职责，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保养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树立文明生产和安全生产理念，在生产全过程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避免由于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本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排污许可。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



浓度、总量等排污。

七、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彪角镇人民政府，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区环境监测站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2025年11月4日印发

共印 15 份

